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2 期 (总第 240 期)
20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的决定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施意见 11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对资本市场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森林城市建设的意见 1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攀枝花市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治理产业脱贫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1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郭杰任职的通知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7 号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2 月 2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2018 年 1 月 2 日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内容。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六条 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 各级人民政府;
-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
- (三)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使用“规定”“决定”“办法”“细则”“公告”“通知”“通告”“意见”等名称。

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不得以其他不利于公众知悉的文件形式代替。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公开发布并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以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法制统一、权责一致、公众参与、有件必备、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备案审查人员队伍建设,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内容的针对性、操作性,原则上不得重复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施行日期和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失效。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5年。

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2年。

安排部署工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工作完成后失效。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制定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组织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后发布。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以下内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一)行政许可;
- (二)行政处罚;
- (三)行政强制;
-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五)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事项;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规定不适用于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的,由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主办机关牵头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二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拟规定的主要措施等内容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向社会公示等方式广泛听取行政机关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四条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在合法性审查时向法制机构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由起草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在合法性审查时向法制机构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两个及以上制定机关共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主办机关负责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在提交集体讨论前,制定机关应当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草案;
- (二)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过程、主要内容、有效期、施行日期等);
- (三)制定依据;
- (四)征求意见情况;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三)是否与上级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 (四)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征求意见;
-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九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审查时间从法制机构收到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算,一般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法制机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予以协助或者在一定期限内补充审查所需的相关材料。

起草单位不予协助或者逾期不补充的,法制机构可以终止审查,并退回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法制机构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于合法性审查意见,起草单位应当予以认真研究;不予采纳的,应当向制定机关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重大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做好协调工作;协调不成的,应当如实记录分歧各方的意见和理由,报制定机关决定。

第二十三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后内容有较大变动的,应当送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复核。

第二十四条 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二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主动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并同时对其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按以下规定报送备案: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政府派出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备案;

(四)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直接管理该组织的行政机关备案。

两个及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报送备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本系统下一级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1份;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5份(附电子文本1份);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1份;

(四)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制定依据各1份;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书1份。

第三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和部门对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后,按照以下规定作出处理:

(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统一加注备案登记号,并将规范性文件名称、制定机关和备案登记号一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二)备案材料不齐全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充。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备案;

(三)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备案,并告知制定机关理由;

(四)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或者制定程序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通知制定机关在15日内自行纠正并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纠正或者不报告纠正结果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由本部门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向制定机关、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审查建

议。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并告知审查结果。

书面建议应当明确建议人基本情况、建议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名称、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二条 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每半年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予以通报,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即时组织清理: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施行、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上级行政机关提出清理要求的;
- (三)其他应当组织清理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提出清理意见,报政府决定。

两个及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负责清理。

制定机关被撤销、合并或者职权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负责清理。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作出处理:

(一)内容合法、适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继续有效;

(二)有效期届满前,发现其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三)有效期届满前,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替代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宣布废止;

(四)有效期已过不需要继续施行的,宣布失效。

第三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清理结果对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 (二)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的;
- (五)未按照规定答复书面审查建议的。

第三十九条 备案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2010年6月28日公布的《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188-1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32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7年12月25日第1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2018年1月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管理办法》的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驾驶培训机构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驾驶培训机构、二级驾驶培训机构和三级驾驶培训机构。

驾驶培训机构可以从事相应类别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

二、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驾驶培训类,下同)和工商营业执照”修改为“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驾驶培训类,下同)。”

第二款修改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国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规定的相应条件。”

第三款修改为：“教练场经营者应当具备国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规定的相应条件。”

删去第四款。

三、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的“市(州)”修改为“县级”,删去第九条第三款中的“落实承诺事项及时限”,删去第二款、第四款。

四、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经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考试合格,取得统一印制并编号的《教练员证》”,删去第二款。

删去第二十一条中的“驾驶培训机构应当聘用

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活动”。

删去第二十四条。

将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修改为：“违反第二十条规定聘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教学活动的”。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教练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驾驶培训机构应停止其上岗，情节

严重的予以解聘，两年内不得重新招聘。”

五、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继续教育与”。

六、第一条、第八条和第三十八条中的“《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改为“《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

此外，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2 月 2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2018 年 1 月 12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的决定

为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进一步优化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省政府决定对《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 者，经办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级粮食行政 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后，方可从

事粮食收购活动”。删去第二款。

二、第六条第三项中的“具有粮食保管从业资格的人员”修改为“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第四项中的“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人员”修改为“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质量检验员”。

三、删去第七条。

四、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第二项修改为:“(二)资金筹措能力证明”。第四项修改为:“(四)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检验、保管人员专业培训证明”。

五、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粮食经营者注册、变更、注销、吊销等有关登

记信息。”

六、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七、第三十一条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修改为“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删去“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八、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此外,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 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川办发〔2018〕3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 号)精神,继续巩固提高我省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控辍保学责任落实

(一)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接受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落实由“县长、乡长、村长、校长、家长”共同负责的控辍保学“五长责任制”。市级政府要突出重点地区,加强分类指导,明确细化控

辍保学工作标准、对象范围以及资料台账等要求,督促各县(市、区)做好义务教育各项工作。县级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落实责任分工,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防止辍学。乡镇、街道要落实相应机构和人员,做好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

二、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二)建立定期调查登记机制。每年秋季开学前后,各地要以县为单位,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逐户开展排查,全面摸清适龄儿童少年(包括所有本地户籍和常住未取得户籍)底数和入学情况。重点调查并标注外出适龄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孤儿、重病重残儿童、特困供养儿童、贫困家庭儿童、未取得户籍儿童少年等,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建立健全县、乡、村级

和学校4本适龄儿童少年台账。对已举家外出打工或搬迁,但户籍仍保留在原乡镇(街道)的家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实行痕迹化管理,畅通联系渠道,建立专门台账。流入地县级政府要积极配合流出地县级政府摸排其外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

(三)建立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各级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设立娱乐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禁止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经营区向未成年人开放;禁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司法行政部门要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牵头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移送工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共青团、妇联、残联、社区要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四)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学校一经发现学生辍学,应立即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劝返无效的应向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非本地户籍的应同时向学生户籍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各地要加强宣传教育,落实家长责任,督促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造成辍学的,由当地乡镇政府或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保证辍学学生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

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及时注册在校学籍,及时核清标注学生去向,规范学籍变动手续,建立学籍变动台账,做好跟踪和建档工作,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学校学生实际一致,严禁虚报、瞒报,杜绝错报、缓报。要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把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等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流动、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作为重点监测群体。严禁高中阶段学校在学生完成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前招录新生,严禁将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提前送到高一级学校就读。各地要在每年10月底前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在校情况及学籍信息进行全面清理,并准确录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

三、强化控辍保学要素保障

(六)改善办学条件。各地要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保障学校布局与村镇建设、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满足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通过在城镇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为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条件。充分利用“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加大对因条件薄弱辍学高发县(市、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支持力度,积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避免学生因上学远上学难而辍学。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套完善教学用房、教学辅助用房、学生宿舍和设备设施等,尽快化解“大班额”“大通铺”“小食堂”等突出矛盾,满足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需要。加强教育审计和问责,对挪用和挤占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的单位与个人要严肃问责。

(七)提高教育质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课程,不得随意加深课程难度、增加课时、赶超教学进度或提前结束课程。推进对口帮扶、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和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快特色而有质量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吸引力。民族地区要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健全双语教育督导评估和质

量监测机制。各地要保障残疾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孤儿的受教育权利,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配备专业教师,提高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质量,完善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强化对学生的发展性评价、多元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发展性评价作为考核学校教育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歧视学习困难学生,不得强行或变相要求其退、休、转学。通过在普通初中开设职业技术课程等方式,因地制宜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提供多种成才渠道。

(八)落实扶贫政策。聚焦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下同)作为脱贫攻坚重点对象,特别是把残疾儿童、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留守儿童、民族地区适龄儿童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优先帮扶、精准扶贫,切实提高扶贫成效,到2020年全面完成“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扶贫移民、民政等部门,加强排查,摸清情况,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制订扶贫方案,统筹各项帮扶政策,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各地要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等惠民政策。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免除公办普通高

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四、推动控辍保学工作落实

(九)强化组织实施。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考核体系,作为对地方政府及其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把贫困户无辍学学生作为贫困户脱贫的依据,并实行一票否决。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和巩固水平开展专项督导,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义务教育辍学高发的县(市、区),不得评估认定为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每半年对区域内控辍保学工作进行通报;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

(十)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充分调动社会和学校的积极性,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真正把控辍保学各项政策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身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公布控辍保学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对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监督举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决策部署,扎实抓好我省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示范工作,把信息进村入户打造成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程和“互联网+”行动在农村落地的示范工程,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以“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农民主人、统筹推进、资源聚合、机制创新、融合发展”为基本遵循,以打造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平台为目标,以线上线下农业融合发展为主线,着力加强农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资源聚合和机制创新,着力完善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加快探索出一条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市场化、可持续发展的路子,尽快建成覆盖农村、立足农业、服务农民的“信息高速公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村户发展。紧紧围绕满足农民生产生活信息需求,按照“全要素、全过程、全系统”理念,大力建设村级益农信息社,提升村级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切实提高农民群众运用信息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做好顶层设计和规划,增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统筹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加强协调引导,集聚相关部门、行业、领域的资源和

力量,各方配合、上下联动、联盟推进、共建共用,形成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的强大合力。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以“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农民主人”为基本遵循,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采取包容性开放式设计,留足创新空间和对接端口,依靠技术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形成政府得民心、企业有盈利、农民得实惠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坚持线上线下融合。把信息进村入户作为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加快实体农业的数据化、在线化改造,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等各种生产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形成“线上农业”和“线下农业”融合发展格局,实现产业链重构、供应链畅通、价值链提升。

(三)总体目标。2018年上半年建成并运营3.7万个村级益农信息社,覆盖惠及全省80%的行政村,实现网络全覆盖、服务无盲区、运营可持续。到2020年村级益农信息社基本覆盖全省所有行政村,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的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信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四)加快益农信息社建设运营。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标准和有关建设规范,统筹做好益农信息社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实现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和培训体验服务(以下简称“四类”服务)

全覆盖。充分考虑服务半径、交通状况、人口数量、农户密度、农业生产发展状况、信息化建设基础等因素,由各地政府牵头组织,涉农部门与运营企业共同参与,科学选址、合理布局村级益农信息社,协调落实好建设地址,并重点向贫困地区和贫困村倾斜。采取“政府补贴、企业建设、先建后补”方式,优先选择村委会、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点、农村商业、金融、通信、电商服务及供销社服务网点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场所,进行益农信息社新建或改造,鼓励企业等社会资本多元主体参与建设运营。结合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县级和乡镇级益农信息社中心社建设。统一使用“益农信息社”品牌,统一设计制作门头门牌并统一编号。

(五)加强村级信息员队伍建设。按照“有文化、懂信息、能服务、会经营”的原则和标准,优先从返乡下乡人员和有志于从事信息服务的农村青年中选聘益农信息社信息员。加强信息员的上岗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全方位、多元化、立体式的村级信息员培训,不断提升信息员工作综合能力和职业素养,确保信息员能够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服务内容的不断扩展,为农民提供所需的各种服务。全面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让手机应用成为农民发家致富的好帮手。

(六)整合集聚信息服务资源。坚持以最大程度满足农民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行政、技术、市场等手段推动农村地区服务资源融合共享。以信息进村入户公益平台为基础,加大农业农村信息和服务资源整合力度,将益农信息社打造成为农服务的一站式窗口。整合接入现有各类农业信息服务系统,改造升级“12316”农业公益服务体系和四川农村信息服务体系,依托益农信息社探索创新信息采集方式,加强新型信息技术、新产品的发布推广和培训体验服务。引导涉农资源信息接入,有效对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指导运营企业整合对接经营性服务资源,实现服务资源数据化和在线化,丰富信息进村入户服务内容。

(七)建立完善可持续运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明确“政府修路、企业运营、社会跑车、农民取货”的职责定位,形成“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发展模式,构建政府推动力、市场活力、社会创造力相依相进的动力机制,依靠公益服务聚人气,实现商业服务可持续。统筹各方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健全政府与运营企业的合作机制,优化运营企业与益农信息社一体运作、共建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机制,构建省级统筹、市级协调、县为主体、村为基础、社会参与、合作共赢的建管体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

(八)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制定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运营、益农信息社管理、信息员管理、资源共建共享、风险防控、资金管理、验收考核等方面的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公益服务职责、商业服务内容及相关标准、法律责任,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有效防控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确保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有序、规范、安全推进和运行。

(九)统筹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以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为突破口,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益农信息社,统筹推进农业信息服务、农业电子商务、农业物联网、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等农业信息化工作,推进“互联网+”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加工和创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支持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农产品深加工产业规模发展,强化运用“互联网+”促进精准脱贫,全面提升“四类”服务能力,以“线上农业”带动“线下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建立组织协调机构,研究决定信息进村入户工作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资源,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落实。要组织运营商和有关部门做好顶层设计,编制好实施方案,组建由涉农部门及企业参与的“四川省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作联盟”,协调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十一)加大支持力度。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省相关支持政策,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措施,强化村级信息员就业扶持,稳定信息员队伍,减少事前准入限制。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统筹推进村级益农信息社扩面建设、示范社提升建设、县、乡镇级益农信息社中心社建设和农业特色互联网乡村建设,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重点工作。要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服务商投入资金,建立“政府+运营商+服务商”筹资模式,实现建设运营投入的多元化,确保信息进村入户示范工程可持续发展。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要加强制度执行和工程实施全程监管,严格激励约束,落实工作责任,分解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考核。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

问题及时整改。要做好验收工作,保证工程质量和效果。要强化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确保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监管有力、监督有效、风险可控。

(十三)加强示范宣传。整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是一项创新性任务,要坚持先易后难、示范引路原则,在不同区域分别开展示范,打造亮点,摸索经验,通过示范引领,带动面上推广。要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信息进村入户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7〕47号)要求,结合攀枝花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组织实施规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三年行动计划”,引导和鼓励规上企业实施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自2018年起,每年改制比例不低于15%,努力做到应改尽改。到2020年末,力争实现全市约50%的规上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改制企业普遍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重点工作

(一)召开改制大会。

召开全市企业改制大会,明确工作目标,下达工

作任务。积极做好企业规范化改制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组织辅导培训。

围绕“资本市场创新服务攀枝花市实体经济转型发展”这一主题,组织开展挂牌上市和发债融资等辅导培训,提高企业对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认识,推动企业尽早成功改制,达到对接资本市场的条件,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发展,做大做强。

(三)建立培育储备库。

积极抓住省上大力推动企业改制的重大契机,认真研究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自愿主动申报,各县(区)政府要认真筛选推荐改制目标企业,在“四板”成功挂牌的企业优先纳入改制培育,建立对接资本市场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企业培育储备库,完成改制的企业优先纳入红名单。

(四)聘请专家辅导。

与中介机构合作,发挥中介机构专家的经验 and 资源优势。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家,组建专门团队,帮助企业解决历史沿革、财务、税务、内控等方面的问题,切实为企业提供财务、投资、及法律等方面的指导服务。

(五)组织考核验收。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按照产权明晰,股权结构合理;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账目明晰,财务规范,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市场主体资格合法;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五个方面独立的标准,进行考核验收,并对企业出具《验收报告》。

三、推动措施

(一)积极为改制企业提供方便和政策咨询。

1. 设立企业改制行政许可专用窗口。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规上企业规范化公司改制专用窗口”,统一受理企业改制涉及行政许可事项。企业因改制规范需要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或出具相关证明的,有关职能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为企业改制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中心)。

2. 落实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改制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等固定资产划转时,改制后主要股东、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不发生改变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3. 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扶持政策。一是改制企业实行兼并重组、资源整合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4〕91号)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二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

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属于增值税项目不征收增值税;三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四是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收购股权(资产)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资产)的比例限制,扩大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意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等规定条件的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五是鼓励和支持改制完成企业申请高新技术认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照税法有关规定,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六是改制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加计扣除。改制完成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4. 缓免缴相关税款。企业因改制而需要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如缴纳税款确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可按照法定程序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经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可暂缓缴纳相关税款。(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5. 缓免缴相关费用。

除国家规定外,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企业用水权、用电权、用气(热)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相关部门均不收取其他任何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企业在改制过程中需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

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发挥财政激励指导作用。

1. 落实保障资金。从2018年起,在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按照省经信委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购买第三方社会机构服务开展专题培训、专家辅导和考核验收等工作。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根据辖区内改制企业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对完成改制的企业给予5万元费用补助。(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2. 对改制企业优先安排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纳入改制范围的企业,申报财政专项资金和发展项目符合条件的,相关部门要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四、积极提供金融支持

(一)加大对改制企业的信贷支持。

落实《攀枝花市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办法》文件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对改制企业予以信贷支持,针对改制企业行业类型、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创新信贷服务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为改制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二)建设中小企业融资信息服务平台。

建设攀枝花市中小企业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多元化融资模式,为攀枝花市中小企业提供线上、线下包括股权投融资信息在内服务,为投融资双方提供直接融资对接渠道。(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

(三)推广运用四川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信用评级制度、对中小微企业贷款信用进行评级,通过信用培育和评级运用,建立信贷市场中小企业名录库,为金融机构筛选诚信中小微企业提供依据,结合我市大数据中心

建设,积极培育本地或引进外地评级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推动评级机构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建立“攀枝花市中小企业资信征信系统”。(责任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四)支持改制企业进行债券融资。

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自身情况灵活选择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或项目探索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并购票据等创新型品种。建立完善债券兑付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债券违约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市直接融资协调机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局等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推进企业改制工作。市级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政策调查研究,及时解决企业改制上市难题,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切实加强对推进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考核,并负责指导和推动工业企业改制工作。服务业、农业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所属企业改制及对接资本市场工作。

各县(区)政府对本地规上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负主体责任。要建立工作领导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企业改制工作,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政府金融办对各县(区)企业规范化改制工作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并按季度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二)营造良好改制环境。

加强改制工作培训,激发各县(区)政府、有关企业内在动力。营造诚信环境,保护股东、债权人、

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方位加强对公司制改制工作的宣

传报道,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97号)精神,加快建立我市权责明确、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结合攀枝花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协调,依法履行旅游市场监管职责

(一)强化政府的领导责任。建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由旅游部门牵头,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强化旅游执法队伍建设,逐步形成“职能集中、管理规范、上下协作、运行有效”的旅游监管体系。

(二)明确部门的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按照“属地管理、各司其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履行对旅游市场监督、执法、投诉受理等工作的责任。

(三)落实旅游企业的主体责任。各旅游企业要依法规范经营服务行为,在旅游服务工作中文明守信、礼貌待客,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四)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利用“12301”旅游服务与投诉等热线,加强社会公众舆论监督。发挥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旅游志愿者的监督作用和旅游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引导旅游经营者注重质量和诚信。

二、制定责任清单,履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能

市、县(区)政府负责对本地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制订涉旅部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领导协调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大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力度,提升旅游综合监管实效。

旅游部门: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职责,维护旅游消费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旅游市场监管职责,大力开展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文明旅游宣传引导。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旅游企业和旅游沿线的安全防范及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欺行霸市、强迫消费、敲诈勒索以及借导游服务名义从事色情活动的“伴游”、“陪游”等违法行为。

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广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欺诈消费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布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和失信等严重违法涉旅企业名单。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待条件成熟后,开展旅游客运统一调度管理;督促旅游客运企业规范旅游客运车辆“导游专座”设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旅游企业加强劳动用工管理,重点查处旅游企业在劳动合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文化部门:负责旅游景区文物、文化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督管理;查处旅游景区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

文化经营活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方面的举报和违法违规案件。

税务部门:依法承担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征收管理责任。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旅游线路和旅游景区的旅游住宿卫生情况专项执法检查。

质监部门:负责依法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检查,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举报投诉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假冒伪劣涉旅产品依法查处。

发改部门:牵头整顿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对旅游市场价格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受理游客对旅游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切实保护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

商粮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市委编办:建立健全旅游执法机构,实现机构到位、职能到位、编制到位、保障到位。

政府新闻办(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旅游市场舆论监督,配合开展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宣传报道。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涉旅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督导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配合开展在线旅游网络环境、网上虚假旅游广告信息治理等。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对旅游景区内依法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沿线、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等食品安全、药品的经营资质和质量的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水利风景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水利风景区和以江河湖库为主题的国家公园试点区的建设保护管理、经营秩序的执法检查。

环保部门:督促、指导旅游景区(点)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监督管理;查处生产经营企业超标排放“三废”污染景区及周边环境的违法行为。

林业部门:依法负责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地质公园、重要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开展旅游行业征信体系建设,将旅游市场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实行监督考核,严格落实旅游市场秩序督办制度

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考核和常态化约谈问责制度,对影响旅游市场秩序的重大事件实行督办问责制。将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任务考核,加强旅游投诉受理、旅游综合执法机制及执法机构保障建设等综合监管工作的考核。对工作不落实、旅游市场秩序混乱、游客投诉较多的县(区)政府,以及工作推进不力、监管不到位的职能部门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仍无明显改进的,按照程序予以严肃问责。

四、建立督查制度,确保旅游市场秩序平稳安全

各县(区)政府要制定旅游市场联合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定期组织联合监督检查,在旅游黄金周、小长假、寒暑假等旅游高峰时段对旅游市场及旅游活动场所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涉及行业发展、影响重大的隐患和问题应研究协商,采取统一行动,及时处置。

五、健全执法机构,提高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保障能力

加强全市旅游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旅游市场秩序状况、旅游执法现状等情况,加快旅游执法队伍建设,明确职能职责,理顺旅游执法机构与其它职能部门职责关系,完善旅游投诉受理机制。加强对基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人员的培训,所有执法人员须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执证上岗。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森林城市建设的意见

攀办函〔201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决策部署,巩固我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深化我市森林城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国家、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增加城市生态供给为主要目标,以城市增绿、大地植绿、心中播绿为重点任务,构建完备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打造便利的森林服务设施,厚植生态文明意识,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绿色惠民。以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升公众生态福祉为基本出发点,充分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和多重效益,切实改善阳光花城形象、提升城市品质。

坚持城乡一体、深化发展。统筹推进城区、城郊、乡(镇)、村(社)和道路、水岸等区域造林绿化,形成“点线面体”相互融合、协同推进的提质丰绿格局,实现城乡绿化一体化。

坚持尊重自然、分类指导。尊重造林绿化自然规律,以乡土树种为主要选择,适地适树、因地制宜建设稳定的城市森林,积极构建以森林为主导的城市生态系统。

坚持提质增效、巩固成果。科学营林护林,强化林地绿地生态养护,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防治林木

病虫害,提高森林质量,构建起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的森林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新建(改建)公园8个,新建森林小镇3个、森林示范村庄5个,城区绿化覆盖率40.4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1.41平方米,市域森林覆盖率62%,全市林业总产值超过45亿元,城市森林生态服务价值明显增强,城乡生态面貌明显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高,居民生态文明意识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森林生态体系建设。

实施城乡绿色福利空间建设工程。将森林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充分利用城市有限的土地增加森林绿地面积,以林木为主导,推进城区见缝插绿、拆违建绿、拆墙透绿,推进屋顶、墙体、桥体、边坡、挡墙等立体增绿,形成以乔木、观花、乡土树种为主的城区绿化格局,让森林进机关、进学校、进小区、进园区、进厂区。依托我市集镇依山傍水多林的优势,统筹乡(镇)规划建设与山水林田湖布局,突出地理、生态、产业、文化等特色,集中打造一批森林覆盖率高、生态品质好、宜居宜游的森林小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个方面,加强村庄绿化美化,大力推进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绿化,着力打造体现文化特色、彰显花果景观、发展集中连片、融合一三产业的绿色美丽新农村。

实施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加强京昆、丽攀、攀大高速公路、铁路和108国道、省县道等通道绿

化,同步推进新建道路绿化,打造以绿为主、绿美花艳并举的公路生态景观走廊。加强水系森林绿带建设,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大河、巴关河及其重要支流、水库、河道及渠道沿线造林绿化,促进城市间水源涵养区、缓冲隔离区、污染防控区成片森林和湿地建设,形成城市生态涵养空间,构建绿色生态水系廊道。

实施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程。加强天然林保护,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筑牢攀枝花绿色基底。加强城区周边工程废弃地、矿山等创面林草植被修复,加快城郊荒山荒地造林,推进陡坡生态治理,提高城市视野区绿化景观效果和森林质量。

(二)持续深化林业产业体系建设。

实施经济林、林木种苗、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基地建设。积极发展特色水果干果产业,做精做强芒果、枇杷、核桃等产业,培育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兼顾的特色经济林、珍贵用材林。强化种苗保障,以森林为依托发展种植、养殖、旅游、度假、休闲等生态产业,促进群众脱贫增收。结合“康养+农业”“康养+旅游”等,大力发展生态旅游,让生产区变游园区,彰显我市“阳光花城”“康养胜地”花果特色景观。完善城市、森林、湿地公园等生态旅游场所基础设施,科学开发利用森林资源,积极打造森林康养小镇(基地)、森林人家,让市民走进森林、融入森林。

(三)持续深化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实施生态文化基地建设工程。开展丰富多样的生态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城市森林的生态文化传播功能,挖掘繁荣以森林为主题的生态文化,提高市民生态文明意识。搭建形式多样、多姿多彩的森林文化展示平台,深化打造“欢乐阳光节”“芒果节”“块菌节”等生态文化品牌。创新义务植树尽责机制,组织开展“6·29”义务植树日、森林日、爱鸟周等系列活动。依托各类森林生态资源,积极开展生态主题宣传教育,继续建设金沙江南亚热带植物园和其他以森林和动植物为主题的教育体验场所等自然生态科普教育基地,设立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加大市树、市花在市域内的

运用。

(四)持续深化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体系建设。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继续营造以乔木为主、适当混交的城市森林,合理调控林分密度、乔灌草比例、常绿与观花和彩叶树种比重。改造提升一批绿化、美化、彩化、香化的景观林、康养林,通过花街、花道、花园、花海等特色绿化建设,形成多树种、多功能、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花”景观。规范改造城市森林结构,避免过度人工干预,培育健康稳定、优质优美的近自然城市森林。坚持适地适树、良种良法,严格按照因地制宜的科学规律进行质量提升和植树造林。

(五)持续深化森林资源保护体系建设。

实施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林火监控系统,加强森林防火监测能力建设,增加监测站点和人员,形成卫星热点、航空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逻“五位一体”的林区林火监测网络。提高森林消防装备、防火物资储备、森林队伍水平,强化防火宣传,增强森林火灾监测、应急处置、扑救、基础保障能力,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强化林业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毁林开垦行为,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防治,通过“三防”体系建设,重点防控松材线虫病,阻止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入,提高辖区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有效保护全市森林资源安全。

(六)持续深化科技支撑能力体系建设。

实施技术支撑、推广应用和科技创新建设工程。强化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大河、巴关河等流域生态治理与植被恢复应用技术,增强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能力。加强森林城市建设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开展城市森林生态工程技术、金沙江干热河谷造林绿化技术、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工程构建技术等总结研究,推广成型成效模式,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扬“前人栽树后人乘凉”

的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思想认识到位、责任明确到位、经费投入到位、措施落实到位,持续深入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要带头抓,继续实行森林城市建设领导体制和考核机制,推动形成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全面参与森林城市建设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配套政策。

各县(区)政府要继续把森林城市建设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开放性政策性贷款等模式,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有效机制,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森林城市建设和后期管护。城区周边营造的生态林,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公益林补偿范围。试点推行城区周边林地通过赎买或委托代管方式开展重点生态景观林建设机制。

(三)强化协调配合。

市创森指挥部继续负责全市森林城市后期建设

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各县(区)、各单位森林城市项目建设的督促和指导。林业、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农牧、水务、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旅游等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系统森林城市建设工作。财政、发展改革、科技和知识产权等部门(单位)要加强支撑保障,驻攀部队、在攀中央企业等负责做好管辖区域内的造林绿化工作。

(四)深入宣传动员。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植树造林、城市森林建设作为提升城市品位、改善生态环境、普惠民生的重要手段,作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采取多种措施和利用多种媒介进行宣传动员。宣传、教育体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动员、全方位深化的森林城市建设格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攀枝花市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治理产业脱贫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攀办函〔2018〕6号

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治理产业脱贫工程的意见》(川办发〔2017〕42号)精神,加强我市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等干旱河谷生态治理产业脱贫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建立攀枝花市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治理产业脱贫工程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市政府领导下,加强对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等河流干旱河谷生态治理产业脱贫工程建设的指导。研究审议干旱河谷生态治理产业脱贫工程的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实施计划、资金筹措等重要工作。督促、指导县(区)工作推进,组织开展对县(区)的工作考核。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实现资源

共享,建立长效机制。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扶贫移民局等6个部门组成,市水务局为牵头单位。

市政府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担任会议召集人,市政府分工联系副秘书长、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由召集

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主动研究我市涉及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治理产业脱贫工程建设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攀枝花市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治理产业脱贫工程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

附件

攀枝花市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治理 产业脱贫工程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李仁杰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陈计全 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启武 市水务局局长
成员:谢官林 市委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魏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广海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镇华 市农牧局副局长
孙彦彬 市林业局副局长
赵铨华 市扶贫移民局副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郭杰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郭杰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一
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 年)。

研究决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任命:

2018 年 1 月 4 日